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4 號函同意照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債券：係指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u>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或抵押債務債券</u>。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係指證券商基於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需要，為避險目的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專業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非專業投資人：係指前款所定專業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 五、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六、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 七、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八、高資產客戶：係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p>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債券：係指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係指證券商基於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需要，為避險目的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專業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非專業投資人：係指前款所定專業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 五、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六、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 七、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八、高資產客戶：係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p>	<p>為滿足投資人對外國債券投資需求以及擴大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商品，並提供國內專業投資人更多元之外幣投資選擇，爰開放證券商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於其營業處所從事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及抵押債務債券(CDO)之買賣，並明定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及抵押債務債券為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p>

<p>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所定之高資產客戶。</p>	<p>第三條之一所定之高資產客戶。</p>	
<p>第六條之四 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買賣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或抵押債務債券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為限，其買賣標的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信用評等之規定。</p>		<p>1、 <u>本條新增</u>。 2、 配合開放證券自營商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得於營業處所從事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及抵押債務債券(CDO)之買賣，爰參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專業投資人可投資外國證券化商品信評規定，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為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 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國債券時，其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但承作附條件交易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與非專業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其標的債券信用評等應符合附件一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為結構型債券、具股權性質之債券、次順位債券、<u>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或抵押債務債券</u>。 2、 計息方式為固定利率（含零息）或正浮動方式計息。</p>	<p>第七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為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 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國債券時，其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但承作附條件交易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與非專業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其標的債券信用評等應符合附件一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為結構型債券、具股權性質之債券或次順位債券。 2、 計息方式為固定利率（含零息）或正浮動方式計息。</p>	<p>鑑於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及抵押債務債券商品結構複雜性較高，為保護非專業投資人權益，爰規範證券商與非專業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其標的債券不得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及抵押債務債券，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u>設置專責單位並</u>訂定處理程序。</p>	<p>配合現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已刪除設置專責單位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設置專責單位之文字。</p>
<p>第十五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應依當地法令或交易市場慣例<u>辦理交易及履行交割義務</u>。</p>	<p>第十五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應依當地法令或交易市場慣例，履行交割義務。</p>	<p>配合市場運作實務與確保證券商辦理業務符合當地市場法令與慣例，爰明定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時，其交易方式、給付結算及交割依當地法令或交易市場慣例辦理。</p>